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政办规[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度假区、园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景洪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洪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保障人民健康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地方负责、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使城乡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

作。市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的日常工作、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建立爱卫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以及督促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其依法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爱卫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配备专（兼）职人员，在所在地爱卫会的领导下，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本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一）周末卫生日制度；（二）每年四月爱国卫生月制度；（三）卫生区包干责任制度；（四）在规定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五）全民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第十条 乡（镇）、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街道办事处爱卫会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统一规划、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讲卫生，消除鼠、蝇、蚊、蟑螂（以下简称“四害”），防疾病活动；

(三) 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增强全民卫生意识；

(四) 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检查和进行卫生效果评价，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 爱卫办的职责：

(一) 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决定，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制度；

(二)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个人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三) 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四) 组织开展除“四害”防疾病活动；(五) 总结、推广爱国卫生工作经验；

(六)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七) 协调、指导农村改水改厕和垃圾处理工作，改善环境卫生；

(八) 完成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爱卫会工作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一）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和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开展危害健康因素监测，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控制吸烟，督促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预防、控制各类疾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传播；

（二）城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乡镇转运站的垃圾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统筹、组织、督促城市建成区厕所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的落实；

（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车、船、飞机、车站、港口、公路、机场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环境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防控工作；

（四）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组织安排和协调督导，统筹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加强对农田、

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指导，加强对农用薄膜回收的监督，协助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五）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厕所建设管理等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六）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机制，改善校园卫生设施条件，推进学校厕所建设管理、环境整治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组织师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大气、水体、土壤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九）市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食品药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小餐饮、小作坊、小摊点及药品生产、销售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单位及个人卫生规范

第十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成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机构，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确保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十四条 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每周星期五下午，市辖区统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同时开展登革热防控知识、健康知识等宣传。每单月最后一周开展“卫生环境集中整治周”。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本单位、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

（三）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污物或者粪便；

（四）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五）即时清理饲养犬只粪便；

（六）不从事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 医院、疗养院、科研机构、屠宰场、生物制品厂、化学制品厂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治理，完善防鼠、防蚊蝇设施建设，对病媒生物开展消杀活动，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当组织动员各单位和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落实群防群控措施。

第十九条 旅游民宿的卫生条件、从业人员、设施、公用物品和生活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二）客房通风良好，无自然通风条件的，配备排风设施；

（三）设有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配备专用的清洗消毒工具和容器；

（四）床上用品一客一换，提供的床上用品需清洗消毒；（五）每日清扫，做到无积水、无粪便、无蚊蝇、无异味；（六）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景区、景点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箱等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或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因卫生质量明显下降，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由授予称号的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爱国卫生未达标的单位不得被评为文明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